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40/E205/V/GPAL/2016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現時，特區政府已有一套監督及問責機制。根據《政府組織綱要法》、《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等，已明確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在履行職務上須遵守依法施政、科學施政、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否則，須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財政及刑事責任。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亦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任用、職責、權限及義務等作出了明確的規定，且須為其不法行為負上民事、刑事、紀律及財政責任。對於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已有相關的規範，倘若存在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會依情況開展內部紀律處分及刑事追訴程序。
2. 就行政職責方面，上述法律法規亦已作出了相關的規定。當主要官員行使職權時，應公正無私及依法實現政府的施政目標和政策，並遵守義務及防止利益衝突。若主要官員在政策制定過程及下屬部門或實體施行上級訂定的政策中存在失誤時，須向行政長官承擔責任。至於領導及主管人員若未有按其應有職責，以致影響已採取的政策或其執行，可被譴責。譴責可以是公開告誡或屬特別須予譴責的情況時，經聽取當事人解釋且經行政長官作出批示後，有關人員可被免職且不獲補償。另外，若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表現未如理想，尤其是基於無法證明具能力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保上級訂定的指示得以執行或未能落實既定目標、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因違紀行為而被科處罰款或更重的處分等情況，可終止有關人員的定期委任。

事實上，績效問責制度的實施，除需要有明確制度外，還必須以客觀和科學績效評審為前提條件，為此，特區政府亦必須完善績效評審機制，以提高評審的科學性及中立性，作為績效問責制度的基礎。

根據現行的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監督實體必須每年透過多元和綜合指標體系，包括“實現既定目標”、“領導及管理所屬部門”及“道德及責任感”三方面的能力，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領導人員的整個委任期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綜合評審報告。同時，透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評審機制，亦就部門的責任、施政目標、工作執行及管理等工作作出評審。

為了進一步完善績效評審，特區政府已着手引入第三方評價機制，收集公眾對公共部門服務的意見，相關評價將來亦會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評價指標，進一步提高特區政府整體績效管理水平，為績效問責提供制度性的基礎。

3. 關於政府信息的透明度，《行政程序法典》規定了對於公眾要求的資訊及解釋，除屬於機密或個人隱私外，政府應予以提供。另外，特區政府設立了“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統籌和協調政府信息的發佈，確保政府信息發佈的統一、及時和準確；同時，亦透過政府資訊中心、政府入口網站、部門網頁及傳播媒介等，適時向社會公開政府的信息、諮詢文件、總結報告及研究成果等。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正開展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以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一步提高資訊公開的水平，計劃於 2016 年完成分析現行涉及政府信息公開的法規，以及對政府信息進行分類，作為後續完善政府信息公開的基礎。

此外，《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已對政府信息公開的工作作出了部署。特區政府將在重整政府入口網站的基礎上，於 2018-2019 年完成構建“資訊公開服務平台”，一方面向各公共部門提供數據發放的管理工具，並以標準化的格式適時向公眾發佈資訊；另一方面亦可使公眾於單一入口，獲取政府的數據資源。與此同時，亦會開發各種不同形式的網上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等，藉以透過不同的渠道公開政府的訊息，確保公眾能便捷取得政府資訊。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 年 1 月 19 日